

崑山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

***各項收費繳款方式諮詢，請洽 (06)2727175 分機389 總務處出納組**

一、學雜費

項 目		電子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、 機械工程系、環境工程系、 材料工程系、光電工程系、 資訊工程系、電腦與通訊系	企業管理系、國際貿易系、 會計資訊系、金融管理系、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	電腦實習費	
		視覺傳達設計系、 視訊傳播設計系、空間設計系、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、 資訊傳播系	幼兒保育系、 旅遊文化系、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、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、 時尚展演事業學士學位學程		
日 間 部	四技	學費	38,694 元	36,986 元	
		雜費	13,512 元	8,451 元	
		學雜費合計	52,206 元	45,437 元	
	四技 (全學期 校外實 習)	學費	38,694 元	36,986 元	視傳系、視 訊系、空設 系 1,360元 、 其他各系、 學位學程 1,260元
		雜費	10,810 元	6,761 元	
		學雜費合計	49,504 元	43,747 元	
	研究所	學費	38,694 元	36,986 元	
		雜費	13,512 元	8,451 元	
		學雜費合計	52,206 元	45,437 元	
進修部	二技 四技	學分學雜費 (每學分、時數)	1,418 元	1,325 元	
進修專校	專科	學分學雜費 (每學分、時數)	1,304 元	1,253 元	
在職專班	四技	學分學雜費 (每學分、時數)	1,532 元	1,431 元	
	研究所	學分費 (每學分、時數)	5,100 元	4,284 元	
		雜費	10,000 元	10,000 元	

註：1.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107年6月28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95051號函核定收費。

2. 進修部、進修專校、在職專班之收費，以實際修習時數收取學分費。

3. 日間部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修習學分在9學分以下者(含9學分)，僅收取學分費；
在10學分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
4. 依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47866B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
第2條所訂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：

一、學費：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研究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
二、雜費：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實驗、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。
學校得以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。

5. 學雜費收費標準洽詢電話： (06)2727175 分機 250 會計室

電腦實習費收費標準洽詢電話： (06)2727175 分機 209或211 電子計算機中心

崑山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

二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

- (一)105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，每學期應繳費用為200元，於註冊時繳交，延修生不再收費。
(二)106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(含轉、復學生)，於註冊時一次繳交(至各學制修業年限止不再繳交)

金額如下：

學制	應繳費用
四技(含進修部)	2,000
碩士班(含進修部)	1,000
博士班	1,500
二技	1,000
專科進修學校	1,000
轉學生、復學生	自就讀當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止之學期總數* 每學期250元。

- (三)107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，每學期應繳費用為250元，於註冊時繳交，延修生不再收費。

註：1. 本校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」業經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。

2. 洽詢電話 (06) 2727175 分機 209或211 電子計算機中心

三、學生團體保險費

每學期每生收取 275 元。

註：洽詢電話 (06) 2727175 分機233 衛生保健組

四、宿舍費：

- (一)宿舍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訂定宿舍費收費公式計算，並經本校宿舍費審查會會議決議。

(單位床位造價*銀行基本利率*10%*5)+維護費+水電燃料費

- (二)宿舍收費詳細公告：總務處/相關檔案及法規下載/宿舍費收費標準

<http://www.ksu.edu.tw/cht/unit/D/A/GA/download.aspx>

- (三)收費標準洽詢電話 (06) 2727175 分機 239 總務處

住宿申請洽詢電話 (06) 2727175 分機 224 生活輔導組